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4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被告 曾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